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3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京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嘉群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仕萱